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M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電 郵 EMAIL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718室
鍾國斌議員

鍾議員：

要求更改無立法效力議案的題目

立法會主席早前已批准你就以下議題動議議案：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進行諮詢及討論”。你昨天致函主席，要求他酌情批准你更改議案的題目，以討論中美貿易糾紛(附件)。主席囑咐我作覆如下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清楚訂明議員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，而你就上述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2018年11月13日屆滿¹。事實上，議員早於本年度會期開始前已獲書面通知，在這年度每次立法會例行會議上，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的期限。根據紀錄，議員過往均一直遵循《議事規則》訂定的有關機制，至今並無先例顯示，曾有議員在議案預告期限屆滿後，獲主席准許更改其議案題目。

經詳細考慮你的要求及所有相關因素後，主席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偏離《議事規則》有關議案預告的規定。因此，主席不容許你更改議案題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11月20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

¹ 你上述議案原訂於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，而該議案的預告期限為11月13日午夜12時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儘管該議案現已順延至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，提交議案預告的期限不會因此改變。

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 室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梁主席：

要求更改擬於 12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中辯論的議案題目

本人較早前作出預告，動議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進行諮詢及討論”議案，並獲安排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。但是，由於近日中美貿易糾紛影響香港經濟發展的程度日益深遠，加上美國國會轄下委員會突然要求檢討香港獨立關稅地位，情勢緊急，所以，本人要求更改原定的議案題目，轉為討論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更有逼切性的中美貿易糾紛議題，希望 主席閣下批准。

鑒於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進行諮詢及討論”議案旨在提供一個討論平台讓大家去商議，並沒有確切的推行時限，相反，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的負面影響已陸續浮現，美國考慮檢討香港的特殊經貿地位，更會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後果，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盡快提出有效措施，應對局勢的轉變。

本人明白原定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議案已完成提交和確認程序，但仍希望 主席閣下能因應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的影響，酌情容許本人臨時更改議題，謝謝。

順頌

政安！

鍾國斌議員
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
立法會議會事務部 3 高級議會秘書魏娜女士